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2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8日
聲請人	楊景程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83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未就數罪併罰設有明確有效之公平量刑規範及合併分組規範，業已對特定群體產生差別待遇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憲法第8條及憲法第7條，系爭裁定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、持有第一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等6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(下稱甲案)；又因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、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11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2月確定(下稱乙案)。甲、乙兩案先後經檢察官核發指揮書接續執行，聲請人認甲、乙兩案之定刑較不利，請求檢察官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礙難准許，而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44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認無理由而駁回確定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³ 四、查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系爭規定既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亦無從成立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21號楊景程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